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良秋先生(「陳先生」)因處理個人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7日起生效。

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